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

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在分拆或合併股份情況下可予以調整)之20%；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票據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其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

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賢書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3號萬邦行2102-4室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至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3(A)條，鍾明輝先生、曾安業先生、鍾慧書先生、盧伯韶先生及阮錫明先生依章告退，備聘連任。
- (6) 所有退任董事之簡歷、其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酬金分別載於2022年年報「管理層簡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董事酬金」項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鍾明輝先生、鍾賢書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劉皓之先生為彼之替任董事)；(b)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鍾慧書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伯韶先生，阮錫明先生及王啟東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1.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不建議股東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投票，及透過網上直播觀看股東週年大會。
2. 有關如何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詳情將載於向全體股東寄發的函件內，附於2022年12月29日寄發的本通告。然而，謹請注意，連結網絡直播之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於線上進行投票。
3. 如股東選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致電本公司登記，按先到先得方式安排，因會場面積所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數為不超過50名。
4. 視乎於股東大會當時適用的公共衛生要求及指引，本公司可能需於短時間內實施有關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措施。按此，建議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閱覽本公司就股東大會安排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5. 所有與會人士應注意並遵守以下安排：—
 - i) 與會人士必須通過疫苗通行證，在會場門外(a)掃針卡二維碼，或(b)「iAM Smart」流動應用程式，(c)「eHealth」流動應用程式，或(d) COVID-19疫苗接種記錄(紙本複印件)或符合疫苗接種要求的豁免人士(COVID-19疫苗接種醫療豁免證明或COVID-19康復記錄的二維碼)。
 - ii) 疫苗通行證中紅碼人士不允許進入會場。
 - iii) 所有與會人士必須佩戴口罩。
 - iv)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 v)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消費券供後續使用。